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绍政土规函（2019）94号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钱清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

柯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上报的《柯桥区钱清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》（2014调整完善版）2019年第1次修改方案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和《关于下达2011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[2011]74号）、浙江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3〕12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因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需要将钱清镇1.4916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调整为1.4916公顷新增一般农田，修改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。



该规划实施后，你区应确保钱清镇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，并从发文之日起30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12日



---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---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
---